

证券代码：839178

证券简称：伟思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4日经顺义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我司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货物，导致申请人提出本次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退还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10125000 元，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给付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50 万元。

二、若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全额退还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10125000 元，则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给付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违约金变更为以 27825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全部预付款退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五的标准计算。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退还原告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10125000 元，被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给付原告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50 万元；

二、若被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全额退还原告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10125000 元，则被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给付原告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违约金变更为以 27825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全部预付款退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五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给付原告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保险费 81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41275 元；

四、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调解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调解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履行调解结果，已按调解书全部履行完毕；同时我司积极通过司法或其他途径与供应商协商，以保证我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京 0113 民初 1887 号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